**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

**保证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棉花棉纱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规范交易业务行为，维护交易参与者和交易中心的合法权益，保证交易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中心和交易参与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保证金标准

第三条 交易中心有关业务的开展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指交易参与者按照交易中心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专门用于有关业务的结算、履约、质量重量的保证以及手续费、服务费等的扣划。

交易参与者在参与交易中心有关业务过程中，应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缴纳并保持足够数额的保证金。

第四条 交易保证金是指交易中心为确保买方或卖方履行其在参与交易中心有关交易业务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或所签署的合同而按照一定标准暂扣的资金。

第五条 交易中心可根据价格行情的变化，或其他影响履约情况，对有关交易业务的保证金标准等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1天对外公布。

第三章 保证金划转

第六条 为保证交易参与者资金安全，存入、转出保证金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除非交易中心同意，交易中心只接受交易参与者自身直接汇入的资金作为保证金。特殊情况下，如汇入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是来自交易参与者自身账户，交易参与者须提供加盖公章和汇款单位公章的相关说明以及交易商及汇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在此前提下，交易中心仍有权不接受前述说明，并拒绝接受相关款项；

（二）交易参与者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可作为货款、违约金、交易手续费进行划转，未被占用的保证金可由交易参与者申请汇回自身账户。原则上，交易中心不接受除此之外的划出资金申请；

（三）除非交易中心同意，交易中心汇出资金时，只汇至交易参与者在交易中心预先登记的银行账户。交易参与者如需变更资金账户，需首先通过交易系统变更其资金账户信息。

第七条 交易参与者与交易中心之间发生的业务服务费用由交易中心提供相应的费用发票。

第八条 交易参与者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时，交易中心暂停为其提供交易业务服务。

第九条 交易参与者可将交易系统《资金对账单》和《成交明细表》，作为核对交易数据和结算账目的依据。如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未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已收到并认可交易中心出具的有关单据结果。

交易中心向交易参与者提供相关费用清单和发票，作为交易参与者的记账依据。在前述情形下，如交易中心有证据证明前述单据结果与实际交易情况存在出入，交易中心有权通知交易参与者据实调整。

第十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明确要求，交易中心对成交数据与保证金等负有信息保密的责任。

第四章 保证金释放

第十一条 保证金释放按相关交易办法及通知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如交易参与者与交易中心就本办法各条款的理解、解释、执行等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可向交易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办法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